

國教署補助各部會辦理

職場中心

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」整修工程設計內涵自主檢核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填表日期	民國 111 年 07 月 04 日				
填表單位	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詹朝光建築師事務所				
規劃設計標案名稱	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工程委託規劃、設計及監造				
機關(構)			設計單位		
縣市別	名稱	現行使用名稱	名稱	電話	信箱
嘉義市	嘉義市政府警察局	第一分局	詹朝光建築師事務所	05-2813637	2813637@gmail.com

二、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補助核定數

核定人數(人)	核定樓地板面積(m ²)	核定經費(元)
25	206.43 m ²	5,160,000

三、空間數量及面積一覽表(規劃設計數)

規劃設計數	必要設置項目名稱		得設置項目名稱			
	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	配膳室	幼兒專用廁所(盥洗室)	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	儲藏室	其他()
數量(間)	1	1	1	1	1	1
單位面積(m ²)	101.49	12.44	17.89	16.83	8.25	31.92

四、應檢附之基本設計圖說

填表日期		民國 111 年 07 月 04 日			已檢附(打 v)	
類別	必要圖說或預算書	書圖內容要求	圖號或 頁碼	設計 單位 自評	檢核 單位 覆核	
基本設計報告	1. 規劃報告及設計標的相關資料之檢討及建議	重要課題與對策		☒	☒	
	2. 需求計畫	單位需求及空間定性定量分析		☒	☒	
	3. 設計準則與綱要規範	含細部設計準則研擬		☒	☒	
	4. 位置圖	註明裝修地址、樓層及所在位置	詳圖說 A1~A5 詳圖說 A10	☒	☒	
基本設計圖	5. 設計構想	以文字或概念構想圖或模型設計或色彩表現，且包含美感設計		☒	☒	
	6. 配置圖/平面圖（1/100或1/200）	註明各部分之用途、尺寸、材料	詳圖說 A6~A9	☒	☒	
	7. 立面圖（1/100或1/200）	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、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	詳圖說 A9~A15	☒	☒	
	8. 剖面圖（1/100或1/200）	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、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	詳圖說 A10	☒	☒	
	9. 量體模擬圖（或透視圖）			☐	☐	
	10. 室內外材料計畫	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、粉刷表及防火材料等級、材料耐久性評估	詳工程明細表 詳圖說 A6~A15	☒	☒	
工程預算	11. 主要工程分項經費概算 ◆直接工程費： 4,994,637 元 ◆間接工程費： 579,378 元	工程預算書總表、明細表、單價分析表、數量計算表等資料(本案屬整修工程，土木、機電等工程之施作內容務必編列細項，否則將無法審議)	詳工程預算書總表	☒	☒	

一、 幼兒園建築及室內設計檢核項目

填表日期		民國 111 年 07 月 04 日			合格(打 v)	
項次	檢核內容	檢核重點	圖號或頁碼	設計單位自評	檢核單位覆核	
1	幼兒園出入口空間，宜設計成有助幼兒 <u>情緒轉換</u> 、家長接送以及老師交流之空間。並設置 <u>幼兒專用洗手台</u> 。	平面圖(須標示家長與幼兒之接送動線)	詳圖說 A6	☒	☒	
2	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，其淨面積不得小於30平方公尺，且幼兒每人不得小於3平方公尺。規劃個人物品收納區、服務人員使用區，使幼兒活動區與服務人員使用區有區隔，以免幼兒誤入。	平面圖、說明各空間間數及面積計算表	詳圖說 A6	☒	☒	
3	(1)室內活動室：為鼓勵幼兒自主探索，規劃可多樣變化之學習空間。採用 <u>可彈性組合</u> 之隔間板、教具櫃和桌椅等方便移動之家具，有助教師配合多樣教學課程改變學習情境之需求。 (2)採用 <u>適合幼兒人因工程之家具</u> ，隔間板建議高度在60至90公分，不得高於120公分；幼兒使用之工作櫃高度以60或90公分為宜。	平面圖、剖面圖、家具配置圖說	詳圖說 A6~A15	☒	☒	
4	室內活動室：請考量使用低毒性、低逸散、低危害風險之建築材料，以降低建材對幼兒健康之影響。	平面圖、剖面圖、室內外材料說明表	詳工程明細表 詳圖說 A6~A15	☒	☒	
5	「室內光環境」應以 <u>自然採光</u> 為主，照明為輔； 「室內空氣環境」應以 <u>自然通風</u> 為主，機械通風為輔；並考量可達成通風、採光之綜效。	平面圖、剖面圖	詳圖說 A6 詳圖說 A10	☒	☒	
6	盥洗室（包括廁所）應選用具省水標章且符合 <u>幼兒使用尺度</u> 之衛生設備。位於室內活動室的教保服務人員，其視線應可及盥洗室內。	盥洗室（廁所）平面圖說、剖面圖說、公共水栓及廁所設備規格說明	詳工程明細表 詳圖說 A6及 A10	☒	☒	
7	盥洗室（包括廁所），應設置 <u>冷、溫水盥洗設備</u> ；且照顧幼兒之教保服務人員，其使用之廁所應併同幼兒盥洗室設置，並考量可通風的對流換氣設計及地面通風之效能。	盥洗室（含廁所）平面圖及剖面圖	詳圖說 A6及 A10	☒	☒	
8	幼兒專用廁所：地坪不得有高低差，並採防滑材質；加設蹲式馬桶廁間時，其蹲式廁間與便器嵌入處應採降板設計，降板區域應清楚標示於結構平面圖上。	平面圖、剖面圖。	詳圖說 A6及 A10	☒	☒	
9	室內外之燈具均需考量 <u>彈性迴路控制</u> ，以配合日照、開窗方向及空間使用方式，使任何時間的使用模式皆具有省電效益。並全數採用「 <u>節能標章之燈具</u> 」且工作面高度的平均照度至少五百勒克斯(lux)。	燈具彈性迴路配置圖說、省電照明器具規格、平均照度說明	詳圖說 A17	☒	☒	
10	設計前需了解既設機關(構)的防災計畫與疏散避難規劃，擬定幼兒防災計畫與避難空間規劃。	防災避難地圖(含逃生動線)		☒	☒	

二、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

填表日期		民國 111 年 07 月 04 日		合格(打 v)	
項次	檢核內容	檢核重點	圖號或 頁碼 (未涉及者填免)	設計 單位 自評	檢核 單位 覆核
1	天花板整修：如設置懸吊式輕鋼架天花，應考量其耐震能力，不鼓勵過度裝飾性設計。	天花板施工細部圖說	詳圖說 A9及 A16	☒	☒
2	如增設分離式冷氣機，應將主機安置在樓板面上。裝設窗型冷氣機必須設計窗台，避免一般之懸吊且不可直接固定在門窗框。	平面圖、剖面圖	詳圖說 A20	☒	☒
3	如設置窗簾、地毯及布幕等應附有防焰標示；內部裝修應使用耐燃三級以上之材料。	平面圖、剖面圖、室內外材料說明表	詳工程明細表	☒	☒
4	屋頂防水隔熱工程：如施作屋頂防水層建議加做隔熱材料，以保護防水層並提高耐候性及降低室內溫度(屋頂隔熱 U 值應低於 0.8W/m ² *K)。	屋頂施工細部圖說		☐	☐
5	外牆防水：為徹底解決漏水問題，應註明施工方法，如轉角、端點收頭、開口收頭、材料用量、材料規範、施工規範、驗收等。	外牆防水施工細部圖說		☐	☐
6	室內外環境音量：均能音量 (leq) 大於六十分貝 (dB) 之室外噪音嚴重地區，應設置隔音設施。樓板振動噪音、電扇、冷氣機、麥克風等擴音設備及其他機械之噪音，應予有效控制。	剖面圖及隔音設施大樣圖		☐	☐
提示一：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空間規劃：為因應幼兒發展階段的不同需求營造出優良的教學氛圍，空間設置安排、色彩及主題等具有整體性，並將空間留給孩子切勿過度裝修。					
提示二：機關(構)及設計單位應符合「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」、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、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整修工程-設計內涵自主檢核表(本表)」所述之建築法規相關規定。					
提示三：若工程涉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條，符合下列各項行為者，需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，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，始得施工： (1)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。 (2) 內部牆面裝修。 (3) 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.2 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。 (4) 分間牆變更。					

自評有項目未符合者，請於下表說明未能符合項目之原因或考量

設計單位說明：

機關(構)回應：

※設計單位自評結果：共 27項：符合規定 23 項 / 不符規定 0 項 / 未涉及項目 4 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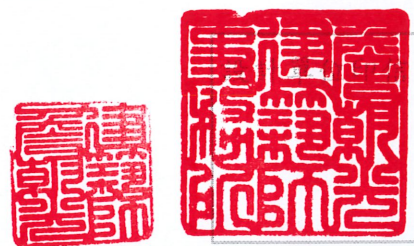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是否需申請室內裝修許可：■ 是 □ 否

本案是否符合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：■ 是 □ 否

本案是否需變更使用執照：□ 是 ■ 否

設計單位用印及簽章：

詹朝光



※機關(構)檢核結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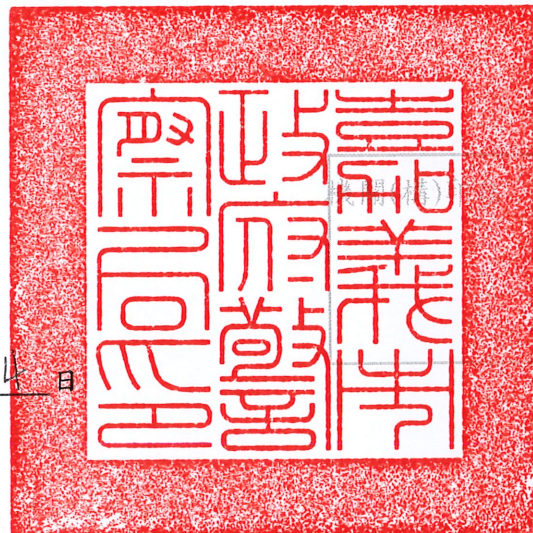
☒ 同意提送發包圖說書審。

☐ 未通過，請補充發包圖說內容要求，重送檢核。

機關(構)承辦人用印及簽章：

科員鄭詠翰

檢核日期：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

計畫團隊：國教署委託計畫團隊-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整合設計中心。

連絡電話：05-5361523轉308

聯絡信箱：childcarecenter500@gmail.com